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治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董治国，作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治国	7	7	现场或通讯	全部同意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作为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委员共参加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

会会议（4次）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202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2024 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调研及通讯沟通等形式，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积 15 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

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季报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积极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 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本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治国

2025 年 4 月 14 日